附表三 _____（市）_____ （區）新北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房屋所有權人	□本人□配偶	**□申請建購住宅文件**	**□申請修繕住宅文件**
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□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（影本）。 □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□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年__月日 □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□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□入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□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□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□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（里）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等任一影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（使用年限）：_____年 □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□欲修繕工程估價單（所需之工程、材料、工資等估價單）。 □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，每處一張。 □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戶籍地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 路（街）　巷　段　弄　號之　號　樓				
通訊地址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 路（街）　巷　段　弄　號之　號　樓				
聯絡電話	（公）：　（宅）： 行動電話：	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年收入狀況：（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）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	出生			足齡	收入項目（年所得）										不計全家人口代號	族別	其他及職業註記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	薪資	執行業務報酬	利息	租賃及權利金	營利所得	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退（伍）休俸	其他收入	小計				
1	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至九款各款情形									合計			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號	審核項目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不符補助原因
1	有無其他自有住宅（或商用住宅）	□無　□有	□無　□有	□1.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 □2.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 □3.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 □4.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 □5.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 □6.其他：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2._____ 3.	□屬實____處 □不符	□屬實____處 □不符	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_____元 × 全家總人口數 _____人 × 補助標準 _____ 2倍 = 支出 _____元 ＜＞ 全家每月收入 _____			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（全年）	元/年	元/年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＝_____元 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＝_____元 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＝____元 ※利息一定金額數（全家人口數）＝_____元 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5	推算存款本金（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）	元/年	元/年	
6	土地共　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元	元	
7	房屋共　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元	元	
8	土地房屋合計（6+7）	元	元	

肆、初審意見：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）　核定意見：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

□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□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 □不符合	調查員		□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 □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 補助金額： □不符合	承辦員	
	承辦員			課(科)長	
	課　長			局(處)長	
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			直轄市、縣市長	